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5號

原告 顏郁心
被告 富益建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施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乙紙附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林容淑